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

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 01 破申 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 01 破申 11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 年 8 月 10 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29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 01 破 27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孚实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 798,220,982 股股票由管理人依法处置。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本次股票处置所得价款将按照《重整计划》和郑州中院作出的（2020）豫 01 破 2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申购登记手续最后办理时间，共有 1 位竞买人在管理人处办理了有效的竞买登记手续，并向管理人提交了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及相关材料。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 时，管理人在郑州中院的监督下组织中孚实业代表、债权人代表、管理人代表、职工代表召开了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确认了意向受让方。

现场评审确定的受让方情况如下：

受让方名称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股票数量 (股)	总成交额(元)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	399,620,456	615,415,502.24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	213,600,526	328,944,810.04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185,000,000	284,900,0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作为本次处置股票的受让方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登记至其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持有的中孚实业1,077,248,821股股票。同时豫联集团将按照提交的支持中孚实业发展的措施的内容,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帮助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适时注入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的优质资产,并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受让方,承诺登记至其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前,公司正在协助管理人根据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相关司法文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包括上述798,220,982股股票的登记及分配事宜。上述已处置股票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最终接受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到账的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